**南 开 大 学**

本 科 生 学 年 论 文

中文题目：心灵的功能——解析米利肯的“专有功能”概念\_\_\_

外文题目：Function of Mind——Analyzing Millikan’s Notion of Proper Function

学 号：\_\_\_\_\_\_\_\_\_\_\_\_\_\_\_\_

姓 名：\_\_\_\_\_\_\_\_\_\_\_\_\_\_\_\_

年 级：\_\_\_\_\_\_\_\_\_\_\_\_\_\_\_\_

专 业：\_\_\_\_\_\_\_\_\_\_\_\_\_\_\_\_

系 别：\_\_\_\_\_\_\_\_\_\_\_\_\_\_\_\_

学 院：\_\_\_\_\_\_\_\_\_\_\_\_\_\_\_\_

指导教师：\_\_\_\_\_\_\_\_\_\_\_\_\_\_\_\_

完成日期：\_\_\_\_\_\_\_\_\_\_\_\_\_\_\_\_

# 摘 要

止于上世纪七十年代的关于功能的争论于最近三十年再次复苏，这一次关于功能的争论是出于心智哲学的兴趣，因为许多心智哲学家都相信对于“功能”这一生物学概念的构造能够有利于解释心理内容。当代美国著名心智哲学家和语言哲学家米利肯建立了很有原创性的心智哲学和语言哲学理论。为了建立她的理论，米利肯定义了一些基本概念，“专有功能”就是其中最重要的概念。正确地理解“专有功能”对于理解和评价米利肯的哲学理论至关重要。本文从米利肯最原初的定义中理解“专有功能”概念，通过梳理其定义的逻辑并分析该概念构建的目的，我们能够总结出“专有功能”的两个特点：目的性和历史性。进而我们将回到当时关于功能的争论之中，一方面从目的论的角度将“专有功能”与康敏斯功能进行比较，指出“专有功能”本质上是一个关于目的的理论性定义；另一方面，我们从病因学的角度将“专有功能”与倾向理论的功能进行比较，指出“专有功能”是关于过去自然选择的功能概念。最后我们综合两种比较得出结论，“专有功能”实质上是一种诉诸于自然选择史的目的论功能概念。

关键词：专有功能；目的；历史性；病因学

# Abstract

In the last 30 years the debate on function revived again, which had come to an end in the seventies of the previous century. It is out of the interest in the philosophy of mind, because many philosophers of mind believe that an articulation of a biological notion of function will contribute to an account of mental state. Millikan, the famous contemporary American philosopher of mind and language, proposed a very original theory of philosophy of mind and philosophy of language. In order to establish her theory, Millikan defined some basic notions, of which proper function is the most important one. Therefore a correct understanding of proper function is essential to understanding and evaluating Millikan’s philosophical theory. This paper is going to interpret the notion of proper function in her most original definition. By carding the logic of this definition and analyzing her purpose of articulating this notion, we can make a conclusion that proper function is purposive and historic. Then we will go back to the debate of notion at that time. On the one hand we are going to compare it with Cummins func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eleology, concluding that the notion of proper function is a theoretical definition about purpose in essence. On the other hand we will compare it with the function in the propensity theor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etiology, concluding that proper function is a notion of function about natural selection in the past. At last, we will combine the above conclusions and reach a conclusion that proper function essentially is a notion of teleological notion about the history of natural selection.

**Keywords：**proper function；purpose；historic；etiology

目 录

[摘要 2](#_Toc15521)

[Abstract 3](#_Toc12040)

[引言 5](#_Toc7470)

[一、专有功能的理论背景 6](#_Toc1245)

[（一）生物学进路 6](#_Toc28896)

[（二）目的论的复兴 7](#_Toc22355)

[（三）专有功能的地位 8](#_Toc10612)

[二、对专有功能定义的解读 11](#_Toc21457)

[（一）直接的专有功能 11](#_Toc7913)

[（二）派生的专有功能 15](#_Toc6597)

[三、理解专有功能的两种角度 17](#_Toc9400)

[（一）关于目的的专有功能 18](#_Toc8572)

[（二）关于历史的专有功能 20](#_Toc25034)

[四、结论 24](#_Toc3782)

[参考文献 26](#_Toc18703)

# 引言

自奎因的《自然化的认识论》的问世，心智哲学界开展了一场声势浩大的心灵自然化运动，许多心智哲学家都试图为心灵在自然界中找到合适的位置。阻碍这一运动推进的最大困难是意向性如何自然化的问题。这一自布伦塔诺起就一直困扰着哲学家们的问题，在心智哲学领域中得到了新的发展。在经历了心智哲学界“从语法到语义的转向”[[1]](#footnote-1)后，心智哲学家对意向性自然化的研究转向了对意向内容自然化的研究。其中最重要的理论有信息语义学，概念作用语义学，目的论语义学。

美国著名心智哲学家米利肯[[2]](#footnote-2)的生物语义学实质上是一种目的论语义学，而该理论的关键概念就是“专有功能”[[3]](#footnote-3)。米利肯认为语言和思想都属于生物范畴，她将意义、意向性和语言一起放进自然和语句的使用者中，实现意义、意向性和语言的自然化，在“专有功能”概念的基础上构建了意向性的自然主义描述。但是“专有功能”这一概念是米利肯基于理论构建需要而构造出来的技术性概念，内涵较复杂难懂，易与其他纷繁复杂的功能概念相混淆，自诞生起就不断受到误解。因而，笔者从米利肯对于“专有功能”的定义出发，对这一理论性定义进行尝试性解读，并通过与其他功能概念进行对比，突出专有功能的特征。专有功能是一个关于目的的功能概念，是一个从病因学角度构建的功能概念，是一个诉诸于自然选择的功能概念。

本文旨在从两个角度把握“专有功能”概念——目的论角度和病因学角度。首先阐述专有功能提出的理论背景以及专有功能在哲学界中的理论地位，接着从专有功能的定义出发，对专有功能进行较为详细的解读，分析出专有功能的特征，进而在与康敏斯功能和倾向理论的功能的比较中突出专有功能的特征，形成两个理解专有功能的关键角度，把握住专有功能的本质。最后笔者将得出结论：专有功能实质上是一个关于自然选择史的目的论功能概念。

# 一、专有功能的理论背景

## （一）生物学进路

正如麦克唐纳(G. Macdonald）所言：自然主义战略“所采取的最近一种转向就是向生物学的转向”[[4]](#footnote-4)。生物学转向的产生有两个原因，一是许多对于意向性进行自然化改造的方案都遇到了难以跨越的障碍，尤其是错误表征问题对于因果协变论和信息理论而言无疑是一个巨大的挑战，心灵的自然化运动需要寻求一种不同于以往的自然化策略；二是人们希望在还原的科学中保留被还原的对象的规范性要素，而生物学具有自身的独立性，能够为物理主义无法很好解释的生命体提供合理的自然主义解释。这一解释不同于其他科学利用因果规律所提供的近端解释，它还能够提供一种远端的或终极的解释。这两种解释的区分最早由迈尔在《生物学思想的发展》中提出，简单而言，近端解释就是利用物理的机制和外在的环境对被解释的对象作出的解释，而终极解释则是以某种终极的理由作出的解释。在生物学上，终极解释诉诸的就是进化塑造者。心脏之所以要泵血，是源自于它的祖先在进化的过程中由于泵血产生的结果而生存下来，被自然所选择，因而才会具有泵血这样的功能。这一终极解释的路径是从进化塑造者，到生物要执行的任务，再到执行任务的功能机制。自然选择依据历史上心脏泵血产生的结果而选择出心脏的目的。因而这一终极解释实际上是一种目的论解释，心脏泵血是“为了”能够实现泵血带来的结果——血液循环，进而生存繁衍。这是一种以目的指向性为依据的解释，它不同于利用因果模式从物理机制出发作出的近端解释。但是二者之间并不是互相排斥的，两种解释是互补的和相互联系的。[[5]](#footnote-5)因而对于生物功能的解释不仅要通过近端的物理“推动”作用进行解释，还要通过终极的目的的“拉力”作用进行解释。

生物学还具有自身的自主性。不同于物理科学，生物学的独特性主要体现在生物学的研究范围包括生命。生物有机体的活动具有非生命物质所没有的独特的属性，因而仅从物理化学的层面对生命进行研究无法很好地解释生命，生物学有其自身独特的诠释理路。其次，生命有机体具有高度复杂性，生命有机体的各部分结构复杂，而且作为一个整体具有很多部分所没有的新特征，因而不能仅研究低层次的部分结构而忽略作为整体的生命的特征。再次，生命现象有着独特的基本过程，如生命的进化史对于解释生命特征具有鲜明的效力，这是物理主义所不具备的。生物自身是可变化的，与非生命物质的静态不同，因而研究方法也应该是不同的。除此之外，生命现象具有社会性，在生物学的研究中还会使用一些自主性的概念，这也使得生物学不同于物理化学等科学。[[6]](#footnote-6)

由于心理现象与身体同样都是进化的产物，因此，从生物学进路对意向性进行解释，并将意向性诉诸于自然选择，是一条新颖的、具有内在逻辑合理性的自然化路径。

## （二）目的论的复兴

新目的论是生物学转向的直接产物，因为目的论与生物学具有内在的契合之处。生物学转向实质上是由物理主义进路转变为生物学进路为自然化提供新的基础，对心灵的认识从单纯的物理化学层面的研究转变为对生物的进化和选择史的研究，在自然选择中寻找终极的解释。对终极解释的寻求正是试图通过目的论解释模式解释心灵，找到一个新的自然化方案。

复苏的当代目的论俨然不同于传统目的论，尽管它具有与传统目的论相似的形式，但是二者的内容却完全不同的。这一与宗教神学和神秘主义划清界限的目的论被英美哲学界称为“新目的论”（neo-teleology）。

新目的论与传统目的论的主要区别体现在两方面：一是传统目的论诉诸的目的是精神的、神秘的存在，而新目的论则诉诸于客观的自然现象。二是不同于传统目的论将目的论作为解释万物的通用模式，新目的论则主要以目的来解释心理现象。[[7]](#footnote-7)新目的论在自然科学中也具有一席之地，生物哲学家迈尔就曾将能够用目的解释的事物分为四种，一是目的性活动，如指向性、生理过程；二是类目的过程，如水往低处流；三是适应系统，如进化论中生物对于环境的适应；四是万物的目的，如神。[[8]](#footnote-8)他认为前三者都应该是科学研究所必需的，最后一种则要排除在科学之外。

新目的论的产生受生物学目的论和传统目的论影响，但是具有全新的内容，主要体现在四个方面：“第一，新目的论是从进化史和发生学的角度追溯了目的的起源和演变过程，认为目的不是从来就有的，而是前选择和前进化塑造并赋予有机体的，又随着有机体的诞生、发展而诞生发展。第二，从共时态的角度研究了目的与有关物理世界的关系，认为目的依赖于有机体的相应的物理结构和过程，由其例示或实现。第三，从目的自身的体与用的角度，对其‘自相’展开了分析，对目的的本质、运作机理、标志性特征等从多方位、多角度作了探讨，明确提出了‘目的是自然现象’的重要命题。第四，在目的的存在和解释范围上，强调目的只是有机体所具有的一种属性，而不是万物普遍具有或追求的东西，因此其解释力只局限于生命范围。”[[9]](#footnote-9)

目的论解释模式具有三个特征：“一是具有逆向因果关系的语形表征，二是具有意向性的特征，三是具有不可还原性。”[[10]](#footnote-10)不同于物理上的正向因果解释模式，目的论解释是从结果出发解释原因，用时间上发生在后的事件解释之前发生的事件，如心脏之所以泵血是为了能够活下去。目的指向性与意向性有着相似的结构，都能够指向某一事态或事物，无论其是否存在。目的论解释的不可还原性体现在它与因果解释模式完全不同，将目的论解释还原为因果解释的尝试不断进行着，但是都没有明显的进展，其可行性也值得考虑。而且目的论解释模式具有很重要的方法论意义，能够解释因果解释所无法解释的事物的能力。

## （三）专有功能的地位

心智哲学作为一个独立的研究领域出现在20世纪中下叶，它取代了语言哲学成为当代分析哲学的重要研究领域。心智哲学主要研究各种心理现象及其本质、形式、特征，还研究心理内容和身心关系等问题。在当代心智哲学研究中，有着一种心灵自然化的倾向，许多哲学家都尝试着对心灵做出自然主义的解释，为心灵在自然界中找到合适的位置。这一运动某种程度上可以看作根源于奎因的《自然化的认识论》的问世，这一著作动摇了传统的哲学认识论的根基。自然主义的认识方式影响着哲学的各分支，在心智哲学内部引起了深刻的变革。而在对心灵进行自然化的过程中，学者们发现了意向性是阻碍心灵自然化运动发展的最大障碍，因而心灵自然化的研究重点转向了意向性自然化。随着心智哲学的进一步发展，学者们通过研究发现，心理状态是由于具有语义性才具有意向性的。意向性自然化任务的首要目标变成了将意向内容自然化。许多心智哲学家相继提出一系列的自然化方案，其中主流的方案有信息语义学[[11]](#footnote-11)、功能作用语义学[[12]](#footnote-12)、目的论语义学[[13]](#footnote-13)。其中，目的论语义学抛弃了前两者运用的因果理论，因而也就避免了前两者难以逾越的析取问题的障碍，具有较强的理论解释力。但是目的论语义学内部也存在较大的分歧与争论，尽管各自的理论起点都是基于目的，但各学者具体的自然化方案都不尽相同，如米利肯（R. Millikan）的生物语义学[[14]](#footnote-14)（Biosemantics），博格丹（J. Bogdan）的目的进化论（Teleoevolutionary theory）等。本文所要研究的哲学家露丝·米利肯（Ruth Garrett Millikan）所提出的生物语义学是目的论语义学中最为著名的理论之一，也是最独特、最可能的自然化方案之一，在当代美国心智哲学界广受讨论。

关于心理状态的目的论理论相较于其他关于心理状态的理论而言能够很好地解释“错误表征是如何可能的”问题[[15]](#footnote-15)。多数理论都能够对表征内容进行解释，但是它们往往也只能解释正确的表征，却无法对“错误表征”（misrepresentation）或者是为表征非存在的心理状态提供合理的自然主义解释。目的论理论否认表征非存在的心理状态有着一个确定的指向对象，因为对于自然主义者而言，非存在在自然界中是没有合理的位置。因而目的论者认为表征非存在的心理状态实际上是错误表征，并不存在这样一个表征的对象被表征。错误表征是表征失败的产物，失败的原因是表征所需要的条件不被满足。而错误表征之所以依然是表征，是因为产生这一表征的认知系统的生物功能就是要产生表征。但是，只能解释错误表征如何产生还不够，在解决错误表征的基础上，目的论理论还需要解释“表征是什么”的问题，因为错误表征问题的解决是要建立在关于表征的理论之上的。因而要建立完整的关于表征的理论，需要从目的论的角度对“表征是什么”进行系统的理论建构。米利肯建立的这样一种理论就是生物语义学。

米利肯认为具有三种形式的表征系统：描述型（descriptive），指令型（directive），双头型（pushmi-pullyu）[[16]](#footnote-16)，每一个表征系统都由三部分组成，表征生产者（producer），表征消费者（consumer），表征（representation）。表征生产者和消费者之间的合作不是偶然的，而是被自然选择设计的（be designed）。表征生产者的专有功能就是根据语义规则[[17]](#footnote-17)（semantic rule）生产出与事态（state of affair）相符合的表征，而表征消费者的专有功能就是使用表征，使得整个系统得到生存和繁衍。[[18]](#footnote-18)所有的专有功能的成功行使都离不开该专有功能专属的常态条件，只有在常态条件下，专有功能才能够成功行使，否则就会导致功能行使失败，进而可能产生错误的表征。语义规则是表征与被表征的事态之间的同构（isomorphism）关系，之所以是同构的，是因为二者之间的符合不是单个事物之间的简单符合，而是整个系统作为一个整体与另外一个系统的符合。语义规则源自于过去表征生产者和消费者或者它们的祖先成功行使专有功能时表征与被表征的事态之间的符合关系。表征系统中的各部分之间的关系如下图[[19]](#footnote-19)：

被表征的事态

从米利肯的生物语义学中我们能够发现，专有功能处于该理论的核心地位，正是凭借专有功能概念，米利肯才能够成功地对意向内容和表征进行自然化的解释。

# 二、对专有功能定义的解读

米利肯的专有功能理论内容复杂，本章试图通过梳理其理论建立的逻辑思路，对其定义进行适当的解释，分析出专有功能的特征。专有功能按照其产生的原因可以分为直接的专有功能（direct proper function）和派生的专有功能（derived proper function）两种。直接的专有功能是关于相似的装置（device）的专有功能，而派生的专有功能是关于那些新出现的事物（new under the sun）的专有功能。具有直接专有功能的装置是作为“复制产生的家族”（reproductively established family）的一员而存在的，或者说，复制产生的家族是由各自相似的装置所共同构成的集合。然而，复制（reproduction）并非通常所理解的reproduction，它在米利肯的理论中具有独特的含义，因而需要对其进行解释。复制产生的家族分为两类，初级复制产生的家族（first-order reproductively established family）和高级复制产生的家族（higher-order reproductively established family）。初级复制产生的家族依赖于对复制的定义，而高级复制产生的家族依赖初级复制产生的家族的专有功能和常态解释（Normal explanation）的定义。因此，首先定义“reproduction”，其次对“first-order reproductively established family”进行定义，接着对“high-order reproductively established family”定义，再引入“ancestor of a member of a reproductively established family”的概念，然后完成对直接专有功能的定义，最后再对“Normal”进行定义。[[20]](#footnote-20)派生的专有功能则是通过相关的专有功能（relational proper function）、适应的专有功能（adapted proper function）、适应的装置（adapted device）以及适配者（adaptor）等共同定义得到的。

## （一）直接的专有功能

1.复制[[21]](#footnote-21)

米利肯对“复制”一词重新定义的意图是，找到对于“两个东西为何在某些方面上是相似的”这一问题的一种解释。对此，米利肯的定义如下：

“个体B是个体A的复制，当且仅当：

（1）B具有一些确定的性质等，这些性质与A相同，同时满足条件（2）

（2）A和B在等性质上的相同能够被在特定环境下起作用的自然规律所解释，而这些自然规律满足条件（3）

（3）对于等性质中的每一性质，能够解释为何B与A在性质上相似的自然规律，在所处的属之下的一定范围的性质中起作用，那些A具有的性质，B也同样具有，因果解释的方向是直接从A到B”[[22]](#footnote-22)

确定的性质指的是某一性质相对于它的属而言是确定的，如蓝色是相对于颜色而言是确定的性质。该性质和与该性质相反的性质同处于某个属概念之下，如蓝色、红色、黄色等都同属于颜色这个属。在特定环境下起作用的自然规律是从整个世界的自然规律中派生出来的，是在特定的环境下的自然规律，如在条件（2）中的环境指的是B所处的环境。因而，如果A的某一与B相同的性质变化了，那么B的相应的性质也就跟着变化。

米利肯称性质等为B的复制产生的性质（reproductively established properties），称A为B的模型（the model），或者称B是对A进行复制产生的（copied from）。

一个事物可以拥有多种性质，且这些性质可以来自于不同的模型。一个小孩对于大人行为的模仿就是一个复制，大人教小孩所做的行为也是一个复制。但是有一点需要注意，对于大量生产出来的产品，它们各自都不是其他产品的复制，原因在于它们不满足条件（3），它们彼此之间没有因果解释关系。它们彼此相同的原因是它们具有共同的模型，因而只能说它们是这个共同的模型的复制。在这一点上，米利肯的术语“复制”不同于通常所理解的复制一词。我的心脏并不是我父母心脏直接的复制，但是我的基因是我父母基因的直接复制，我的心脏与我父母的心脏的相似源于基因的相似。二者产生区别的原因在于二者分别处于复制产生的家族的两类，初级复制产生的家族和高级复制产生的家族。此处对于复制的定义只适用于初级复制产生的家族。B与A相似的性质之间可以是相关关系，因而，B的产生无须是从零开始的，而是可以建基于给定的一些条件之上。例如，一个小孩看见我和我的朋友握手，他也就和他的朋友模仿这一行为，但是在这里作为复制的不是握手的动作，而是人与人之间握手的相关构造（configuration），小孩也不需要为了复制这一行为而产生他自己和他的朋友。

2.初级复制产生的家族

定义：“通过对模型相同的同一性质重复复制而产生了相似或相同的性质，具有这一性质的实体所构成的集合就是一个初级复制产生的家族。”[[23]](#footnote-23)

根据定义可知，初级复制产生的家族能够但是不必要以相同的方式复制产生，如“家族”一词可以通过打印得到，也可以通过不同的人手写得到。具体的基因、螺丝刀等都是初级复制产生的家族中的一员。

3.高级复制产生的家族

定义：“某一集合是高级复制产生的家族，当且仅当至少满足以下一个条件：

（1）构成该集合的彼此相似的元素是由同一复制产生的家族中的成员产生的，并且，依常态解释（Normal explanations）产生该元素是这一家族成员的专有功能

（2）构成该集合的彼此相似的元素是由同一装置（device）产生的，并且，使得后一元素与前一元素相符合是该装置的功能之一，同时，这些元素根据对专有功能的实现进行解释的常态解释而彼此相似

（3）如果某物x是由某一装置产生，这一装置的直接专有功能是产生高级复制产生的家族R的成员，并且，x与家族R中的正常的成员之间在某些方面很相似，原因是x是根据某一解释产生的，这一解释在某种程度上与对家族R成员的产生进行解释的常态解释相似，那么，x是家族R的成员”[[24]](#footnote-24)

已知我的心脏不是我父母的心脏的直接复制，我的基因是我父母的基因的直接复制，我的心脏是由我的基因通过专有功能而产生的，并且基因的专有功能是在常态条件满足的前提下行使的，那么根据条件（1），我的心脏和我父母的心脏都是高级复制产生的家族的成员。通过训练学习到的行为也是高级复制产生的家族成员，原因是该行为是由某一机制产生的，该机制通过训练使得该行为与作为目标的行为相符合，而且二者的符合依据的是该机制产生该行为的常态解释，根据条件（2）即可。很明显，从定义中的“某些方面很相似”和“某种程度上”等模糊的语言可以看出，条件（3）的出现是源自于米利肯对残缺物（如残疾的心脏）进行解释的需要。

4.复制产生的家族成员的祖先[[25]](#footnote-25)

米利肯对“复制产生的家族成员的祖先”的定义如下：

（1）如果某一现存的初级复制产生的家族成员m是对同一家族成员n直接复制或者是连续复制产生的，那么n就是m的祖先

（2）如果某一早期的高级复制产生的家族成员n是由一个装置的祖先产生的，并且该装置产生了现存的成员m，那么n就是m的祖先

（3）如果现存的高级复制产生的家族成员m与另一较早的成员n相似，并且这种相似是因为产生二者的生产者的专有功能的行使而实现的，那么n就是m的祖先[[26]](#footnote-26)

5.直接的专有功能

假定，R是复制产生的家族，m是R的成员，R具有复制产生的或者是常态特征[[27]](#footnote-27)C，m具有的功能F是直接专有功能，当且仅当：

（1）m的祖先曾经行使了F

（2）具有常态特征C和行使功能F二者之间具有直接的因果联系，且在m的祖先所处的情况下，C与F之间的相互联系是建立在集合S上的，S包含了m的祖先和那些不具有常态特征C的东西

（3）m的存在和S上的C与F之间的相互联系相关，对于这一关联能够给出一个合理的解释，这一解释能够使得m复制或者为何R能够繁衍，进而也就解释了m为何存在[[28]](#footnote-28)

如果一个复制产生的家族成员具有一个直接专有功能，那么以该成员为祖先复制产生的成员就都具有该专有功能。根据这一解释，那些部分生物装置的目的也就成为了该装置的直接专有功能，出于某一目的而制造的人造品也就具有直接专有功能，通过训练和模仿而做的行为也具有直接专有功能。

某一装置并非必然要实际上行使其直接专有功能，甚至是该装置也并不必然能够行使其直接专有功能，但是该装置被设计要行使其直接专有功能。这一设计以及直接专有功能的形成是源自于该装置在历史上被选择如此，而不是依赖于装置现在的“倾向”（disposition）。

同一功能能够被完全不同的复制产生的家族所具有，如果利用专有功能对生物进行分类，那么以心脏为例，只要心脏产生的历史是对的，即使其形式不同于现存的心脏，即使实际上不泵血，甚至不能够泵血，它们依然是心脏。但是相反，有些东西即使具有相同的形式（人工心脏）， 即使实际上泵血，甚至也能够泵血（水泵），只要其产生的历史不正确，那么其依然不是心脏。

6.直接的专有功能的常态解释和常态条件

常态解释是对具体的复制产生的家族如何在历史上行使其专有功能的一种占优势的解释。常态解释可以是不同接近程度的解释，较近的解释和较远的解释。最接近的解释一般诉诸于事物的结构特征、历史上专有功能行使时的条件以及一些自然规律，这些条件在专有功能多次行使时都是一致的。这样的条件就是专有功能行使的常态条件。

较远的解释则诉诸于更多的、在因果链上处于更远端的条件。之所以称之为常态条件，是因为它具有一种占优势的解释力。而常态并非指的是平均意义上的常态，也并非指的是自然界中最常出现的情况，而是一种具有规范意义的常态，如动物对于天敌接近时的逃跑的反应，天敌的出现也并非最常见的情况，也不是平均的情况。

## （二）派生的专有功能

1.相关的专有功能

定义：“一个装置具有相关的专有功能，当且仅当：这一功能是产生一个与其他东西具有特定关联的事物。”[[29]](#footnote-29)

变色龙皮肤上的色素排列装置的功能就是产生与周围环境相似的皮肤颜色，这种颜色的皮肤由于与周围环境具有联系，因而变色龙的这一装置的功能便是相关的专有功能。

2.适应的专有功能

定义：“当一个装置具有相关的专有功能时，给定一个事物，这一事物是该装置产生的事物要与之相关联的事物，那么这一装置所具有的功能就是适应的专有功能。”[[30]](#footnote-30)

给定变色龙所处的环境的颜色是绿色的，那么变色龙皮肤上的色素排列装置的适应的专有功能就是产生绿色的皮肤。适应的专有功能就是适应给定事物的相关的专有功能。

一个装置通过行使适应的专有功能而产生的与某一事物有关联的装置就是适应装置。如之前例子中的变色龙的色素排列装置行使其适应的专有功能所产生出来的绿色的皮肤就是适应装置。而与适应装置有关联的东西就是该装置的适配器。

3.派生的专有功能

“适应装置的专有功能是从产生这一适应装置的装置的专有功能中派生出来的，因而适应装置的专有功能被称为派生的专有功能。”[[31]](#footnote-31)产生该适应装置的装置自身的专有功能可能是不变的功能，也可能是与适应装置具有相同的适配器的适应的专有功能。在第一种情况下，适应装置的派生的专有功能不是派生于适配器，而是派生于产生它的装置。在第二种情况下，适应装置的派生的专有功能是一个适应的派生的专有功能，派生于产生它的装置和适配器。

4.适应的和派生的专有功能行使的常态解释

这里的常态解释不同于直接的专有功能的常态解释的原因在于，派生的专有功能能够解释那些新出现的东西，新出现的东西不具有历史，因而不能与直接的专有功能的常态解释一样诉诸于历史上其功能行使的情况。

由于适应的专有功能其实就是适应给定事物的相关的专有功能，那么对于适应的专有功能的解释就是一个一般的解释，这一解释能够解释一个装置是如何产生出一个与适配器相关联的适应装置的。适应装置不是复制产生的家族的成员，“适应装置和适配器处于特定关系中”作为一个整体才是复制产生的家族的成员。这一解释之所以是一般的解释，是因为它可以运用于任何由同一生产者以相同方式产生的与任意适配器相适应的适应装置。常态解释中必须要提及的常态条件是适应装置与适配器之间的符合。

通过分析“直接的专有功能”的定义，我们能够发现：1）m的祖先曾经行使F决定了m现在具有功能F，是用时间上发生在前的事态解释时间上发生在后的事态，属于正向的解释模式；2）C和F之间具有一种直接的因果联系，这一联系可以理解为生物器官与其能力之间的关系，如叶绿素和实现光合作用之间的关系，是一种从生物结构层面上解释的关系，或者说是为功能找到生物基础；3）C和F之间的关系解释了m的存在，换句话说，正是因为具有C，且C能够行使功能F，因而在自然选择中，具有C的m比不具有C的事物更容易适应自然的变化，更容易生存繁衍。或者可以反过来理解，是自然选择作用于m，使得m要能够实现F，m是被期望（be supposed to）或者是被设计（be designed to）去行使F的，因而具有一种规范性，或者是一种目的性。但是这一目的性不同于通常所理解的为了实现某一目的的目的性，而是某一事物的祖先们在自然选择中做过的事被选择作为某一事物应该做的事（目的），是自然选择确定的目的。因而对于现在的m的作用，既具来自过去的原因的推动作用，又具有作为目的的来自未来的拉力作用。所以我们不能单纯地从目的论的角度理解专有功能，应该既关注被选择的目的，还关注目的之所以被选择——祖先曾经做过。综合上面的分析我们能够总结出专有功能的两个看似矛盾的特点：目的性和历史性。

# 三、理解专有功能的两种角度

本章将从两个角度的功能比较中验证笔者在上一章中对于专有功能特点的分析。下图[[32]](#footnote-32)是功能的哲学理论种类，清楚明了地展现出各功能理论之间的关系。

专有功能属于病因学的进化理论，是自然主义的还原论中的注重远期过往的理论中的功能概念。专有功能既不同于诉诸当下事物状态并对其进行因果作用分析的康明斯功能，也不同于诉诸未来的倾向理论中的功能，它是通过诉诸于远期的过往或历史的一种利用病因学理论进行界定的功能，专有功能的获得源自于具有该功能的特征的自然选择史。

## （一）关于目的的专有功能

米利肯出于构建理论的需要构造出了一个技术性术语“专有功能”，这一概念试图对各种各样的具有目的或功能的事物进行统一的解释。因而专有功能概念可以被看作是对于目的或功能的理论性定义。在米利肯看来，身体器官、人的行为、语言、人造品、意向性等都具有专有功能。正是因为这些事物具有专有功能，我们才能认为它们具有功能或目的，而不是相反。由此，我们可以看出，专有功能实质上是一种外延十分广泛的目的的概念。然而康敏斯提出的功能与目的无关，康敏斯功能似乎只与具有功能的事物的性质有关，并不像目的一样能够指向一个对象。但是康敏斯对于功能的分析与科学研究的方法相契合，因而被广泛运用于科学研究中。

康敏斯认为要想将某一功能归之于系统的一部分，需要使用一种解释策略才能够完成，这一解释策略被称为“功能分析”（functional analysis）。[[33]](#footnote-33)功能分析就是将整个系统的复杂能力分解为许多小的或简单的能力，而这些简单的能力能够被规律最终所解释。因而整个系统的能力是被部分的能力加总起来共同解释的。例如解释某一生物之所以具有生存和繁衍的能力，可以通过将其分解为行动的能力、喂养的能力、合作的能力、逃离追捕的能力等，甚至还可以再细分为更小的能力，直到能够被物理规律所解释。这样一种分析方法虽然与物理化学等科学研究的方法相类似，但是如果将其运用于生物学上，很难起到作用。本文的第一部分有提到生物学具有自身的独立性，具有与物理化学所不同的特征，因而不能简单地被分析还原的方法所解释。

康敏斯的功能往往是与某一容器系统（containing system）相关联的，这一容器系统具有一定的能力（capacity）或倾向（disposition）。[[34]](#footnote-34)康敏斯功能就是整个容器系统的部分的倾向或能力，简单的或部分的能力加起来解释复杂的能力。这样一种与系统相关的功能丝毫没有为目的留出可能的空间，系统的功能都可以通过系统本身得到解释，而对目的的解释则要诉诸于系统或组织外的东西。

简而言之，康敏斯的功能就是系统中的一种处理任务的能力，通过一定输入经过处理得到一个输出。这样一种能够将输入转变为输出的能力就是这一系统的功能，是作为一种因果角色而存在。按照康敏斯对于功能的定义，在大自然中的一个水循环系统中，云的功能就是降水，水汇入河流，河流的水再蒸发形成云朵。在这样的一个系统中，云在该系统中充当了一个因果角色，将水蒸气变成降水，这就是云朵的功能。[[35]](#footnote-35)但是从专有功能的角度看，云朵不具有功能，原因是它不具有目的。

根据康敏斯的功能，只有切实行使了功能或者能够行使功能的事物才能够具有该功能。但是这一定义却不符合目的的特征，因为目的往往不能得到实现或者是不能总得到实现，所以康敏斯的功能无法解释目的。一个残疾的心脏是否具有功能？很明显，即使是残疾的心脏也依然具有功能，但是按照康敏斯的功能定义，残疾的心脏不具有功能。更一般地说，康敏斯的功能定义无法解释不能成功行使功能的事物依然具有功能的情况。而专有功能概念则能够对这一类事物给出合理的解释，因为某物具有专有功能不是由它现在所处的状态或者是现在具有的能力所决定的，而是由历史上它的祖先是否有行使过该功能决定。

之所以会存在这样的差别，原因在于康敏斯的功能概念的提出是建立在对这一观点的批判之上的：通过诉诸于生物特征的结果能够解释某一组织现在的存在。他认为真正解释某物现在的存在是基因编序，而基因编序由各种突变所解释，而不是反过来由该特征被自然选择服务的目的来解释。康敏斯强调他对于功能的定义的目的是为了澄清“功能解释”和“解释某物之所以存在”之间的区别，区分组织的生物能力的不同功能解释，这一功能是解释组织系统是如何起作用的，而不是解释为何对于系统的能力提升和起作用的特征现在存在。[[36]](#footnote-36)或者说，康敏斯定义功能概念的目的并不是为了解释某物之所以存在，更不用提是因为某种目的而存在，而仅仅是以功能分析作为心理学解释的一种基础的模式。

即便如此，康敏斯功能与专有功能也不能够混淆，整个系统的功能不一定是专有功能，如人类身体有着死于各种疾病的能力，但是这不是身体的专有功能。[[37]](#footnote-37)这是由于康敏斯功能并不是为了解释某物之所以存在而提出，因而它自然不能够将功能限制在有利于生物的生存上，导致了功能的外延扩大。而从专有功能的角度看，任何被选择行使现在的功能的特征一定在历史上有利于具有该特征的物种的生存，这意味着该特征不仅仅是被选择，而是为了一定的目的而被选择。[[38]](#footnote-38)

米利肯认为康敏斯对于功能的定义是一个关于某物作为（function as）某物的理论性定义（X functions as something），而不是以某物的功能是去做什么（The function of X is to do something）为形式的对关于目的的功能的定义。[[39]](#footnote-39)然而，只有与目的相联系的功能概念，才能较好地解决意向性自然化问题。

## （二）关于历史的专有功能

相比于康敏斯功能，专有功能在生物学上具有较强的解释力，或者更进一步说，任何与目的相关联的功能概念，即目的论功能概念，都能够较好地解释生物的存在。但是并非所有的目的论功能概念都具有很强的说服力，有些只是使用某种模糊的概念生硬地解释目的与具有目的的事物存在之间的联系，如倾向理论。然而米利肯的专有功能概念则不一样，它通过诉诸于历史上的自然选择，为目的与具有目的的特征的存在之间建立了牢固的自然联系。

关于功能的倾向理论（propensity theory）的提倡者主要是彼格勒（J. Bigelow）和帕戈特（R. Pargetter），他们的主要观点[[40]](#footnote-40)是“功能是一种适应于选择的倾向”[[41]](#footnote-41)。他们认为如果生物功能是一种目的论概念，那么阐明这一概念所需要的理论应该是倾向理论，生物功能给予具有该功能的生物一种增强生存能力的倾向，因而生物功能就是一种有利于具有功能的生物生存的倾向。根据倾向理论的观点，我们可以得到以下推论：一是功能是一种适应于未来选择的倾向，二是倾向理论是对功能的一种目的论解释。首先分析第一个推论，倾向这一概念本身就具有一种诉诸于未来的效果的含义，而具有某一倾向的生物自然也就是能够适应于未来的选择，增强自身的生存能力。但是未来的选择只能解释事物未来的存在，而不能够解释事物现在的存在。其次，倾向理论没有把握住目的论解释的一般解释模式。倾向理论确实通过诉诸于未来的选择来解释某物现在的存在，但是这一理论只关注于未来，没有作为先在的原因来支撑这一解释。按照尼安德（Karen Neander）的观点，真正的目的论解释模式应该是，在时间上先于某事发生的状态或和某种在时间上后于某事发生的状态共同作用于某事的发生。[[42]](#footnote-42)因而倾向理论的目的论解释模式并不是一般的目的论解释模式。

病因学理论解释下的功能概念并不指向未来的选择，某物的功能取决于该物的自然选择的进化历史。例如，心脏的功能之所以是泵血，是因为在历史上心脏因为泵血而使得心脏存活下来，而不是为了适应于将来的自然选择，心脏才具有泵血的专有功能。诉诸于自然选择史的专有功能符合一般的目的论解释模式，历史上发生的自然选择是在时间上先于现在心脏泵血这一事实的，而且心脏泵血所达到的效果确实有利于心脏的存活，二者共同作用于现在心脏泵血，解释了心脏的存在。因而，在这两方面，病因学理论对功能的解释都优于倾向理论的解释。因此，米利肯认为应该从病因学的角度或历史的角度对功能进行解释，正是某物具有相应的专有功能，它才能够具有这一倾向。具有专有功能是某物具有目的性的充分条件，而倾向性自身对于具有目的性而言，既不是充分条件，甚至也不是必要条件。

许多学者认为利用病因学理论对功能进行分析的进路源自于赖特[[43]](#footnote-43)（Larry Wright），但是笔者通过分析其文本发现，赖特的表述并没有明显地表现出病因学的分析方法，或者说并不是真正的病因学理论。

在赖特的《功能》一文中，他对功能下的定义为：“X的功能是Z，当且仅当：（1）X存在是因为它做（does）Z；（2）Z是X存在的结果（consequence or result）。”[[44]](#footnote-44)不久之后，在《目的论解释》一书中，赖特经过对泰勒（Charles Taylor）的公式进行修改后得到了以下定义：“S为了G做B，当且仅当：（1）B倾向于产生G（2）B出现是因为……它倾向于产生G。”[[45]](#footnote-45)前一个定义的条件（1）中“做（dose）”是一般现在时，更多地强调的是事物现在所处的状态，也就是说通过事物现在的状态解释现在的存在，这无论是从因果解释模式还是从目的论解释模式都是说不通的。如果将“做（dose）”改为“做过（did）”，那么这样可能更符合目的论的解释模式。然而即使改为“做过（did）”，赖特的这一定义依然有问题，布尔斯（C. Boorse）对这一定义提出了挑战。[[46]](#footnote-46)后一个定义的条件（1）中“倾向于（tend to）”是一个比较模糊的概念，类似于倾向理论中的倾向（propensity）的概念，如前文所分析的，这也是不恰当的。条件（2）“B出现是因为它倾向于产生G”中表明的是一个关系，B的出现与B倾向于产生G之间的因果关系。以行为为例，某人S为了某结果G而做出某一行动B，S之所以为了实现G做出B的行为，是因为行为B确实倾向于产生G。但是，这里的因果关系不是历史的因果关系，而是目的论意义上的因果关系，一种从后往前的拉力的解释模式。即便如此，赖特的定义依然要回答两个问题：一是“S倾向于（be disposed to）做B”与“B倾向于（tend to）产生G”之间要具有何种关系我们才能将目的性归之于S，二是“B倾向于产生G”中的这种倾向要强到什么程度才能够加强上面这种关系。而赖特没有对这一因果关系进行进一步的解释。[[47]](#footnote-47)除此之外，赖特关于功能的解释面临的最大的问题是无法区分生物的个体层面和种族层面。而这一问题可以通过诉诸于自然选择的病因学理论来解决。[[48]](#footnote-48)

对此，米利肯的评价是：“它（指赖特的理论）不仅是个不好的理论，也不是个好的概念分析，更不是一个对于大多数人如何思考目的性的精确反映。……在理论层面上，这一定义没有能够有效地区分动物具有正确的倾向（disposition）与动物根据正确的解释具有该倾向，也没能区分展现出目的论结构的倾向与证明目的论结构自身的倾向。”[[49]](#footnote-49)

为何要诉诸于历史？因为这样一种方法既是可能的，也是合理的。有意向的行为是目的性的一个范式，这一行为的目的既不仅仅指向现实存在的事物，也不仅仅指向是存在于意识当中的事物。很多哲学家都认为，某人的意向意识是一种认知意识，或者说是某人所意向的东西是被给与意识的，但是从进化史的角度来看，历史事实并不是简单地给予意识的，因而某人的意向并不取决于其历史。这样一种观点被米利肯称为“意义理性主义”（meaning rationalism）。历史上许多传统的观点都属于意义理性主义，但是也有一些人对此提出了质疑。后期维特根斯坦曾试图消除这样的观点：出现在意识之前的意向的对象是被给定的。塞拉斯（Wilfrid Sellars）也认为在认识上没有什么是给与意识的。普特南（Hilary Putnam）和柏奇（Tylor Burge）认为一个语词的意义并不总是取决于人的头脑中的内容，而是取决于人脑与世界的关系，而且很难说这一关系是完全被给与意识的。[[50]](#footnote-50)如果这些哲学家观点是对的，意向某物不取决于认知意识中的关系，那么历史的关系自然可以作为一种新的理解意向或目的的方式。

# 四、结论

尽管作为一位分析哲学家，米利肯从事着语言哲学、心智哲学、生物学哲学等领域的研究，但是她在她的著作和文章中多次强调她的工作不是概念分析，她真正感兴趣的是理论的建构。因而专有功能不是对已有概念的分析得到的，而是一个构造出来的技术性的概念。专有功能的提出是为了对隐藏在各种各样具有目的性或功能的事物背后的某种现象进行统一的概括，包括意向性、人造物的目的、各种器官的功能、生物的目的等，因此，我们可以将专有功能理解为对于目的的理论性定义。所以在米利肯的著作中，我们常常能够发现她将目的与功能对等，经常在论述中相互替换使用。但是她的目的或功能不是通常意义上的目的或功能，而是专有功能。

根据专有功能的定义，“某物的专有功能是其产生的结果（effect），这一结果在过去解释了它的为了复制的祖先被选择，或者解释了它的复制产生模型被选择，或者解释了依据相关的专有功能产生它的机制的祖先被选择，这一相关的专有功能是被环境的可变的方面所引导产生该物的。”[[51]](#footnote-51)以及前两章的分析，我们能够得出结论：专有功能是关于历史的目的论功能概念。它要求我们不仅需要从目的论的角度理解功能，而且还应该从病因学理论的角度理解功能。

米利肯的专有功能中的目的论被Arno Wouters称为是保持目的论（maintained teleology）。按照这一保持目的论，“它是为了什么”[[52]](#footnote-52)应该被理解为“它是为了什么而被选择的”[[53]](#footnote-53)，而且解释了“它为什么存在”[[54]](#footnote-54)。由于具有某功能的特征的祖先在自然选择中行使了该功能并且因此而生存下来，因而该特征被期望行使该功能，尽管也许它不能实现该功能，但是它依然具有该功能。因而，从目的论的角度理解功能概念能够有效地解决错误表征问题或析取问题。

米利肯对于历史性的强调为她解决了有缺陷的生物为何具有功能的问题，但是也为她带来了新的问题。但即使在面对“沼泽人假设”[[55]](#footnote-55)这一问题时，米利肯依然没有放弃专有功能的历史性，相反，她将沼泽人排除在具有目的性的事物之外。由此可见，历史性是专有功能最突出的特点。

通过构造出专有功能这一关于自然选择史的目的论功能概念，米利肯将其运用于关于意向性、语言和认识论的哲学探讨中，完成了她的整个理论体系的建构。在意向性方面，米利肯将专有功能运用于表征，认为某一心理状态之所以能够表征某一事态，在于产生表征的装置的专有功能。在语言的意义方面，米利肯建立了以专有功能为主要成分的意义概念，她认为公共语言的意义有三个方面：稳定的专有功能，弗雷格涵义（Fregean sense）和内涵（intension）。在认识论方面，她全面批判了基础主义认识论的“所与”（given） ，提出了一个非基础主义的非整体论的认识论。米利肯的所有论证都是建立在“专有功能”概念之上的，对“专有功能”的理解是理解米利肯哲学的关键，因而对米利肯的研究绝不能绕过“专有功能”。

# 参考文献

[1] Ruth Millikan, Daniel Dennett. *Language, Thought, and Other Biological Categories: New Foundations for Realism*. Cambridge MA: MIT Press (1987)

[2] Ruth Millikan, Ruth Garrett Millikan. *White Queen Psychology and Other Essays for Alice*. Cambridge MA: MIT Press (1995)

[3] Ruth Millikan. *Varieties of Meaning: The 2002 Jean Nicod Lectures*. Cambridge MA: MIT Press (2004)

[4] Ruth Millikan. (1989). In Defense of Proper Functions. *Philosophy of Science,* *56*(2), 288-302.

[5] Ruth Millikan. (1989). Biosemantics. *The Journal of Philosophy, 86*(6), 281-297.

[6] Ruth Millikan. Biofunctions: Two Paradigms

http://production.wordpress.uconn.edu/philosophy/wp-content/uploads/sites/365/2014/02/Biofunctions-Two-Paradigms.pdf

[7] Ruth Millikan. Naturalizing Intentionality

http://production.wordpress.uconn.edu/philosophy/wpcontent/uploads/sites/365/2014/02/Naturalizing-Intentionality.pdf

[8] Ruth Millikan. (1996). On Swampkinds. *Mind & Language, 11*(1), 103-117.

[9] Ruth Millikan. (1989). An Ambiguity in the Notion. *Biology & Philosophy,* *4*(2), 172-176.

[10] Ruth Millikan, Purposes and Cross-purposes: On the Evolution of Languages and Language

[11] Ruth Millikan. (1995). Pushmi-Pullyu Representations. *Philosophical Perspectives,* *9*, 185-200.

[12] Ruth Millikan. (2006). *Mental Content, Teleological Theories of*. *Encyclopedia of Cognitive Science*. John Wiley & Sons, Ltd.

[13] Ruth Millikan. (2001). What has Natural Information to do with Intentional Representation. *Royal Institute of Philosophy Supplement,* *49*, 105-125.

[14] G.Macdonald, Introduction: The Biological Turn, in C.Macdonald and G.Macdonald, Philosophy of Psychology, Oxford, Blackwell, 1993

[15] Elliott Sober. *The Nature of Selection*. Cambridge MA: MIT Press (1984).

[16] Douglas Ehring. (1985). Dispositions and Functions: Cummins on Functional Analysis. *Erkenntnis,* *23*(3), 243-249.

[17] John Canfield. (1964). Teleological Explanation in Biology. *British Journal for the Philosophy of Science,* *14*, 285-295.

[18] Paul E. Griffiths. (1993). Functional Analysis and Proper Functions. *The British Journal for the Philosophy of Science, 44*(3), 409-422.

[19] Larry Wright. *Teleological Explanation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6)

[20] Larry Wright. (1973). Functions. *The Philosophical Review,* *82*(2), 139-168.

[21] Arno Wouters. (2005). The Function Debate in Philosophy. *Acta Biotheoretica,* *53*(2), 123-151.

[22] Arno Wouters. (2003). Four Notions of Biological Function. *Studies in History & Philosophy of Biol & Biomed Sci,* *34*(4), 633-668.

[23] Karen Neander. (1991). The Teleological Notion of‘Function’. *Australasian Journal of Philosophy,* *69*(4), 454-468.

[24] Robert Cummins. (1975). Functional analysis. *The Journal of Philosophy,* *72*(20), 741.

[25] J. Bigelow and R. Pargetter, 'Functions', The Journal of Philosophy 84 (1987) pp. 181- 196.

[26] Mark Perlman. (2004). The Modern Philosophical Resurrection of Teleology. *Monist,* *87*(1), 3-51.

[27] Donald Davison. (1987). Knowing One’s Own Mind. *Proceedings and Addresses of the American Philosophical Association, 60*(3), 441-458.

[28] Justine Kingsbury. (2006). A Proper Understanding of Millikan. *Acta Analytica,* *21*(3), 23-40.

[29] Peter Godfrey-Smith. (1994). A Modern History Theory of Functions. *Noûs,* *28*(3), 344-362.

[30] Mark Rowlands. (1997). Teleological Semantics. *Mind,* *106*(422), 279-303.

[31] C. Boorse. (1976). Wright on functions. *The Philosophical Review,* *85*(1), 70-86.

[32] So ¨ren Ha ¨ggqvist. (2013). Teleosemantics: Etiological Foundations. *Philosophy Compass,* *8*(1), 73-83.

[33] （美）迈尔.《生物学思想的发展》.刘珺珺等译.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1990

[34] 高新民.《意向性理论的当代发展》.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8.

[35] 高新民.《心灵的解构》.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5

[36] 王姝彦.《自然主义视域下的意向性问题研究》.北京：科学出版社，2018

[37] 张舟.《目的论、功能与意识》：博士学位论文.华中师范大学, 2012

[38] 郭燕.《思想与语言的自然化》：博士学位论文.复旦大学, 2011

[39] 席双会.《生物学中目的论解释的语境分析》：博士学位论文. 山西大学, 2013

[40] 任晓明，李旭燕.《当代美国心智哲学研究述评》.《哲学动态》，2006年第5期

[41] 高新民，殷筱.《新目的论与心智的终极解释》.《哲学研究》，2007年第11期

[42] 高新民.《“生物学转向”与新目的论》.《哲学动态》，2006年第5期

1. 任晓明，李旭燕.《当代美国心智哲学研究评述》.《哲学动态》，2006年第5期。 [↑](#footnote-ref-1)
2. 露丝·米利肯（Ruth Garrett Millikan）（1933- ）是当代美国著名的女哲学家，她主要从事心智哲学、语言哲学、生物学哲学和认识论等领域的研究。米利肯师从塞拉斯（Wilfrid Sellars），继承了塞拉斯的科学实在论和融贯主义的思想，积极批判“所与”，但是不同的是，她的所有论证都是建立在“专有功能”的基础之上的。她最著名的理论就是“生物语义学”——一种意向性自然化的方案，利用其独特的“专有功能”概念对意向性进行解释，在心智哲学界掀起了关于这一理论的广泛讨论。她因为在心智哲学领域的突出成就，于2002年获得了心智哲学界最著名的Jean Nicod Prize。 [↑](#footnote-ref-2)
3. Proper function，proper有“适当的，本身的，固有的”之意，根据米利肯在Naturalizing Intentionality一文中对于proper function的解释 “I called natural purposes of this sort ‘proper functions’, meaning by ‘proper’ a thing's ‘own’ functions”, 故笔者将其翻译为“专有功能”。 [↑](#footnote-ref-3)
4. G. Macdonald, Introduction: The Biological Turn, in C. Macdonald and G. Macdonald, *Philosophy of Psychology*, Oxford, Blackwell, 1993. [↑](#footnote-ref-4)
5. 学界也广泛存在着关于目的论解释模式的争论，主要围绕的是“目的论是否是一个合理的解释模式”“目的论解释能否还原为因果解释模式”等问题。 [↑](#footnote-ref-5)
6. 参考自王姝彦：《自然主义视域下的意向性问题研究》.北京：科学出版社，2018，77-78。 [↑](#footnote-ref-6)
7. 新目的论不是要取代因果解释模式，而是在因果模式无法起作用的领域发挥其解释作用。 [↑](#footnote-ref-7)
8. 参考自（美）迈尔：《生物学思想的发展》.刘珺珺等译.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1990，52-54。 [↑](#footnote-ref-8)
9. 高新民，殷筱.《新目的论与心智的终极解释》.《哲学研究》，2007年第11期。 [↑](#footnote-ref-9)
10. 席双会.《生物学中目的论解释的语境分析》：博士学位论文. 山西大学，2013。 [↑](#footnote-ref-10)
11. 由德雷斯基（F. Dretske）提出的信息语义学（Informational semantics）将心理内容理解为一种信息内容，意向关系本质上是一种信息关系，即信息的携带者与对象之间的因果协变关系。 [↑](#footnote-ref-11)
12. 功能作用语义学（Conceptual role semantics）从内在因素出发，认为心理内容就是表征在心理活动中的概念作用。 [↑](#footnote-ref-12)
13. 目的论语义性（Teleological semantics）从目的论层面出发，将心理内容与自然界之间的关系理解为目的指向性。 [↑](#footnote-ref-13)
14. 源自于米利肯 Biosemantics 一文标题，米利肯将自己的目的论语义学称为生物语义学。 [↑](#footnote-ref-14)
15. 错误表征问题也就是析取问题，米利肯认为，这一问题本质上与“克里普克——维特根斯坦悖论”相同。其他的利用因果关系解释表征产生的理论往往会面临着析取问题，因为事物产生的原因往往不止一个，因而表征与被表征物的关系变成了一对多的关系，或者是表征与很多被表征物构成的析取之间的对应。而这些被表征物往往只有一个是真正的被表征的，其他的都是错误表征。因而析取问题也就是错误表征问题。 [↑](#footnote-ref-15)
16. 这是米利肯自创的概念，指既描述同时也指示，是低级生物所具有的表征系统，如蜜蜂跳舞，即描述事物的位置，又指示其他蜜蜂飞往那一位置。 [↑](#footnote-ref-16)
17. 在米利肯的文本当中，有时又将其称为对应规则（mapping rule），或映射函数（mapping function）。 [↑](#footnote-ref-17)
18. 不同于其他的自然化方案，米利肯更关注的是表征消费者，而不是表征生产者，这与她采取目的论的解释模式相关。 [↑](#footnote-ref-18)
19. 尽管不同类型的表征系统不同，但是由于篇幅有限，笔者仅就描述型表征系统进行介绍。 [↑](#footnote-ref-19)
20. 尽管此处似乎在某种意义上具有循环定义的嫌疑，但是实际上米利肯认为她的定义是理论性的定义，读者能够理解这样的循环，因而将高级复制产生的家族放在初级复制产生的家族一起，便于读者比较。为了更好地理解直接专有功能理论，笔者也将“Normal”的定义放在专有功能的定义之后。读者可以通读完所有定义之后再来看“高级复制产生的家族”的定义，笔者认为这样的编排并不会影响对定义的理解。 [↑](#footnote-ref-20)
21. Reproduction，笔者之所以翻译成“复制”，考虑的是reproduction一词在米利肯的理论中具有不同于平常的用法，其意思更接近于copy，但是如果使用copy，又会造成不必要的误解。故笔者考虑再三，认为翻译成“复制”更接近于米利肯要表达的意思。 [↑](#footnote-ref-21)
22. 所有翻译均为笔者译。Ruth Millikan, Daniel Dennett. *Language, Thought, and Other Biological Categories: New Foundations for Realism*, MIT Press (1987), 19-20. [↑](#footnote-ref-22)
23. Ruth Millikan, Daniel Dennett. *Language, Thought, and Other Biological Categories: New Foundations for Realism*, MIT Press (1987), 23. [↑](#footnote-ref-23)
24. Ruth Millikan, Daniel Dennett. *Language, Thought, and Other Biological Categories: New Foundations for Realism*, MIT Press (1987), 24-25. [↑](#footnote-ref-24)
25. Ancestor of a member of a reproductively established family，此处的祖先并不是通常所理解的祖先，不是人的祖先，而是更广泛意义上的祖先，例如生物器官也具有祖先。 [↑](#footnote-ref-25)
26. Ruth Millikan, Daniel Dennett. *Language, Thought, and Other Biological Categories: New Foundations for Realism*, MIT Press (1987), 27-28. [↑](#footnote-ref-26)
27. 复制产生的家族成员所共同具有的性质。 [↑](#footnote-ref-27)
28. Ruth Millikan, Daniel Dennett. *Language, Thought, and Other Biological Categories: New Foundations for Realism*, MIT Press (1987), 28. [↑](#footnote-ref-28)
29. Ruth Millikan, Daniel Dennett. *Language, Thought, and Other Biological Categories: New Foundations for Realism*, MIT Press (1987), 39. [↑](#footnote-ref-29)
30. Ruth Millikan, Daniel Dennett. *Language, Thought, and Other Biological Categories: New Foundations for Realism*, MIT Press (1987), 40. [↑](#footnote-ref-30)
31. Ruth Millikan, Daniel Dennett. *Language, Thought, and Other Biological Categories: New Foundations for Realism*, MIT Press (1987), 41. [↑](#footnote-ref-31)
32. 参考自Mark Perlman. (2004). The Modern Philosophical Resurrection of Teleology. *Monist,* *87*(1), 3-51.为了便于理解和减少赘述，笔者用图展示历史上各功能概念的地位。 [↑](#footnote-ref-32)
33. 参考自Paul E. Griffiths. (1993). Functional Analysis and Proper Functions. *The British Journal for the Philosophy of Science, 44*(3), 409-422. [↑](#footnote-ref-33)
34. 参考自Robert Cummins. (1975). Functional analysis. *The Journal of Philosophy,* *72*(20), 741. [↑](#footnote-ref-34)
35. 这也是米利肯对康敏斯功能的批评，认为康敏斯的功能概念太宽泛（too liberal）。 [↑](#footnote-ref-35)
36. 参考自Ruth Millikan. (1989). In Defense of Proper Functions. *Philosophy of Science,* *56*(2), 288-302. [↑](#footnote-ref-36)
37. 依然是对康敏斯功能概念太宽泛的批评。 [↑](#footnote-ref-37)
38. 参考自Elliott Sober. *The Nature of Selection*, MIT Press (1984). 某一功能不仅仅是被选择（be selected），而且是为了一定的目的而被选择（be selected for）。 [↑](#footnote-ref-38)
39. 参考自Ruth Millikan. (1989). In Defense of Proper Functions. *Philosophy of Science,* *56*(2), 288-302. [↑](#footnote-ref-39)
40. 参考自J. Bigelow and R. Pargetter. (1987). Functions. *The Journal of Philosophy, 84*, 181- 196. [↑](#footnote-ref-40)
41. A function is a disposition apt for selection. [↑](#footnote-ref-41)
42. 参考自Karen Neander. (1991). The Teleological Notion of‘Function’. *Australasian Journal of Philosophy,* *69*(4), 454-468. 以目的为例来解释，并不是单纯的目的想到达到的状态促使某一行为发生，而是在行为发生之前具有某种心理意向想到达到某种状态，正是二者的结合促使行为的发生。 [↑](#footnote-ref-42)
43. 很多人认为赖特1973年或1976年的文章是病因学路径的源头，的确，赖特是第一个将术语“病因学”运用功能中进行分析的，但是赖特的分析是否真正是病因学理论？笔者认为，这一点是不清晰的，至少从他的表述中是不容易看出来的，Arno Wouters也持有相似的观点，见Arno Wouters. (2005). The Function Debate in Philosophy. *Acta Biotheoretica,* *53*(2), 123-151. [↑](#footnote-ref-43)
44. Larry Wright. (1973). Functions. *The Philosophical Review,* *82*(2), 139-168. [↑](#footnote-ref-44)
45. Larry Wright. *Teleological Explanation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6), 39. [↑](#footnote-ref-45)
46. C.Boorse提出的管道裂缝的例子向赖特的分析提出了挑战，煤气管道裂缝依然存在是因为它毒死了去修补裂缝的工人，工人被毒死是裂缝依然存在的结果。这一例子完全符合赖特对功能的定义，那么煤气管道裂缝的功能就是毒死去修管道的功能。很明显，这是不合理的。见C. Boorse, 'Wright on Functions', The PhilosophicalReview 85 (1976) pp. 70-86. [↑](#footnote-ref-46)
47. 参考自Ruth Millikan. (1989). In Defense of Proper Functions. *Philosophy of Science,* *56*(2), 288-302. [↑](#footnote-ref-47)
48. Karen Neander对这一问题提出了解决方案，见Karen Neander. (1991). The Teleological Notion of‘Function’. *Australasian Journal of Philosophy,* *69*(4), 454-468. [↑](#footnote-ref-48)
49. Ruth Millikan. (1989). In Defense of Proper Functions. *Philosophy of Science,* *56*(2), 288-302. [↑](#footnote-ref-49)
50. 参考自Ruth Millikan. (1989). In Defense of Proper Functions. *Philosophy of Science,* *56*(2), 288-302. [↑](#footnote-ref-50)
51. Ruth Millikan. Naturalizing Intentionality [↑](#footnote-ref-51)
52. What it is for. [↑](#footnote-ref-52)
53. What it is selected for. [↑](#footnote-ref-53)
54. Why it is there. [↑](#footnote-ref-54)
55. 沼泽人假设是一个思想实验，最早由戴维森提出，具体假设内容为：“假设闪电击中沼泽中的一颗枯树，而我站在树附近。我的身体被分解为分子，同时这棵树偶然地变为我的物理复制品。这个沼泽人，我的复制品回到我家并且写着激进的文章，没人能够发现这之间的不同。”“沼泽人戴维森”与真正的戴维森具有相同的分子结构，能够做相同的事，尽管它可能不具有戴维森的记忆，但是记忆的缺失并不影响这个沼泽人具有意向。按照米利肯的专有功能理论来理解的话沼泽人不具有意向心理状态，因为事物具有专有功能源自于它的正确的自然选择史，沼泽人的产生明显不符合自然选择史。而心理学家们都认为通过行为可以判断出该行为具有目的性。见Donald Davison. (1987). Knowing One’s Own Mind. *Proceedings and Addresses of the American Philosophical Association, 60*(3), 441-458. [↑](#footnote-ref-55)